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文件

潼水许可〔2025〕31号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 关于潼南区上和镇回头村石河堰整治项目 实施方案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重庆市潼南区水资源保护利用中心：

你中心《关于审批潼南区上和镇回头村石河堰整治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潼水源〔2025〕16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工程规模及建设任务

整治石河堰轴线总长 25m，C20 埋石砼结构；堰顶设置

人行通道，通道宽 2.5m，配套安全防护栏杆、安全告示牌等措施；两岸配套临时通道约 62m，上下游设置 M7.5 浆砌块石导墙共 17m 等措施。

二、工程建设工期

工程施工总工期为 4 个月。

三、工程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工程投资总概算为：49.71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43.36 万元，建设工程其它费用：6.35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级及区级专项资金解决。

四、工程效益

该项目的实施改善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抗灾夺丰收的能力，建设高产农田，推广先进实用的农业科技，发展优质、高产、高效农业，增加农民收入，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社会进步。

五、其他

（一）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应进一步完善和优化设计。

（二）项目法人重庆市潼南区水资源保护利用中心。项目法人要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公示等制度，建立健全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建设资金要按照《重庆市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渝财农〔2017〕79

号)要求,做到专人管理、专帐核算、专款专用;同时抓紧作好各项准备工作,确保工程如期建成。

(三)根据重庆市水利局办公室关于《加强农村水利工程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渝水办农〔2017〕51号)精神,该工程竣工验收由区水利局组织。

(四)该主体工程开工前,项目法人应到区水利局进行安全监管备案。开工后,项目法人应按照水建管〔2013〕331号要求,在15个工作日内将开工情况的书面报告报区水利局备案。

(五)工程施工过程中,严禁随意进行设计变更,若因建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进行设计变更的,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完善设计变更手续。

附件:专家组审查意见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

2025年4月17日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17 日印发

附件

上和镇回头村石河堰整治项目实施方案 专家评审意见

2025 年 4 月，重庆市潼南区水资源利用保护中心委托重庆江源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编制单位”）编制《上和镇回头村石河堰整治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2025 年 4 月，编制单位完成《实施方案》送审稿，潼南区水利局邀请专家对实施方案进行评审，专家在审阅《实施方案》及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形成以下评审意见：

一、编制深度：《实施方案》内容和编制深度基本满足设计要求。

二、工程任务：

对原石河堰拆除后重建，以解决上和镇回头村 1 社周边上百亩耕地灌溉的任务，同时解决周边 70 户居民约 237 人的日常通行问题。

三、工程等别及建筑物级别

本工程设计洪水标准为 10 年一遇，主要建筑物 5 级，次要建筑物 5 级。

四、主要建设内容

整治石河堰轴线总长 25m，C20 埋石砼结构；堰顶设置人行通道，通道宽 2.5m，配套安全防护栏杆、安全告示牌等措施；两岸配套临时通道约 62m，上下游设置 M7.5 浆砌块石导墙 17m 等措施。

五、施工方案：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施工方法及施工总布置方案。

（二）工程施工总进度编制依据和原则基本合适，原则同意工程施工总工期为 4 个月，其中：施工准备期 1 个月，主体工程施工期 2 个月，完建期 1 个月。

六、工程投资

本工程概算总投资 49.71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 39.25 万元，临时工程 4.11 万元，独立费用 6.35 万元。

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资金+当地财政资金，以区发改委批复为准。

专家签字：朱和平
2025 年 4 月 15 日

项目评审专家签到表

项目名称：上和镇回头村石河堰整治项目实施方案

日期：2025年 4月 1 日

成员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组长	朱和平	工程师	水利局 (退休)	13627629678	
组员	吴思远	高级工程师	灌区水利局 (退休)	13509407561	
组员	黄立	工程师	潼南水资源保护利用中心	18580623262	
组员					